

项目名称：余姚市教育系统校舍安全动态监测及消防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余姚市教育局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动态监测的范围及工作量

现阶段余姚市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全部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直属单位等 300 个左右，实际校舍房屋数量在 2077 幢左右，具体以报告数量为准。其中甲类房屋约 822 幢、乙类房屋约 1234 幢，丙类房屋约 21 幢，每年的动态监测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数量	频率	工程量
1	甲类房屋巡查	约 822 幢	1 次/年	约 822 幢次
2	乙类房屋巡查	约 1234 幢	2 次/年	约 2468 幢次
3	丙类房屋巡查	约 320 幢	6 次/年	约 126 幢次
4	仪器远程实时动态监测	暂估 10 幢	24 小时	10 幢
5	校舍安全知识培训宣讲	/	年	1 次
6	校舍、直属单位等消防安全检查		1 次/年	约 300 余所

二、动态监测单位的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及应急加固能力，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

三、动态巡查工作内容

（一）巡查频次

根据校舍安全等级，按甲类一年一次、乙类半年一次、丙类两月一次，对校舍进行定期巡检。消防检查一年一次。

（二）巡查内容，定期对校舍进行巡检，并记录房屋安全隐患信息，采用房屋安全巡检系统对隐患

信息持续跟踪，发现变化趋势及时预警。

- 1、房屋外观及入室检查；
- 2、房屋周围环境检查；
- 3、倾斜检查；
- 4、远程监控；
- 5、专项巡查；
- 6、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巡查及评估报告。

（三）建立系统

系统应用及后台管理程序应实现的核心功能：

- (1) 提供巡检人员位置信息服务；
- (2) 对巡检人员的历史轨迹进行回放功能；
- (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基本电子地图应用，并可实现客户信息地图标识功能；
- (4) 电子签到功能：当巡检员到达巡检房屋位置时，通过近场通讯技术进行签到，系统记录下时间、地点等，并进行考核和统计；
- (5) 异常情况上报功能，当巡检人员进行房屋巡检时，如需要向管理部门进行异常情况上报时，可通过手机端上发图片、语音和文字信息，系统将记录下地址和汇报内容。

通过日常巡查，并将巡查结果输入系统，教育局、学校及服务单位将根据各自权限共享房屋安全数据。在余姚市校舍房屋安全管理系统中，学校各幢房屋隐患一目了然，科学指导维修。

余姚市校舍房屋安全系统要求：

- 1、乙方在中标合同期内建立余姚市校舍房屋安全系统，并将房屋基础数据、破坏数据及巡查数据输入系统，并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
- 2、若该项目合同期满后，余姚市教育系统校舍安全动态监测项目取消，则乙方应对数据进行保留，并随时供教育局查看。
- 3、若该项目合同期满后或因乙方问题项目中止需要再次招标，交由其他技术单位中标，乙方应提供电子资料移交给教育局。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责任

(1) 安排各学校配合乙方安全巡查，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便利。

(2) 做好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

(3) 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及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责任

(1) 组织完成上述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巡查、监测，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并及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并对结果负责。

(2) 除提供甲方外，不对外发布各种数据和信息。

(3) 接受教育局、各学校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乙方中标价为 714420 元。本项目巡查总量约为 3416 幢次，相比于 2022 年招标文件所列总量有所增加，按照乙方 2022 年提交的单价计算，总金额有所增加，具体见下表。但经双方协商，总额不做调整，仍为(大写):柒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714420 元)。

总价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数量/幢	频率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甲类房屋巡查	822	1 次/年	822	150.09	123373.98
2	乙类房屋巡查	1234	2 次/年	2468	150.09	370422.12
3	丙类房屋巡查	21	6 次/年	126	150.09	18911.34
4	仪器远程实时动态检测	10	24 小时	10	12006.94	120069.4
5	校舍安全知识培训宣讲	/	年	1 次	20011.56	20011.56
6	校舍消防安全检查		1 次/年	300	278.73	83619
						736407.4

2、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70% 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房屋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总价不做调整；

4、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予以支付。

第四条 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房屋监测及消防检查服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交付房屋监测及消防检查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约定要求如下：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及消防检查报告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年度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第五条 服务部分工作考核

(1) 乙方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且必须接受甲方和各学校的监督管理，甲方根据督查情况按年度对其实施考核，考核主要考察乙方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1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合同价款的2%，2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合同价款的5%，3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及学校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甲方求偿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问题未监测到位导致数据有误致使房屋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等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一般条款：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

仍须继续履行。

(五)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或承诺为准，其他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余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10.18

乙方：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10.18

